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書函

機關地址：80742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傳真電話：07-3921020
 承辦人：陳惠足
 聯絡電話：(07) 3814526 轉 2932
 電子郵件：sun@nkus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全校各班同學（敬請班長配合公佈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7)應用科大修學字第 10705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身份減免學雜費申請注意事項

主旨：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需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之同學，請上網申請登錄後列印紙本申請書附上證明文件送學務組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0827B 函辦理，同學需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學雜費減免，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補辦，請同學留意自身權益。
- 二、網路申請日期：108 年 5 月 21 日（週二）起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週五）止逕自至校務系統申請存檔並列印紙本申請單連同證明文件資料繳交至學務組始完成申請手續。

三、申請方式：

步驟一：請進入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點選【申請】→學務組【特殊身分減免申請作業】→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鍵，存檔。

步驟二：點選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步驟三：核對列印申請之表單，簽名蓋章後附上本人及家庭成員戶籍謄本(一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家庭成員不同戶籍請分別檢附，繳交至進修學院(行政大樓四樓)學務組陳惠足小姐處。

※若資料填寫不齊全或不實(家庭成員身份證號請勿填錯)遭財稅中心退件者，請自行負責。

※申請書上之家庭成員需填入本人、父親、母親(若父母親已離婚兩者仍需都填入)，已婚之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三、申請條件：請參閱減免學雜費須知(如附件)。

四、內政部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為提高民眾申辦便利性，開放使用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不收取戶政規費，省時、省力又省錢，請同學多利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iris.gov.tw/>)「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驗證。

特殊身份減免學雜費須知

凡符合特殊身分減免資格者，註冊前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才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時間：每學期第 15 週至 17 週辦理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手續

- 1. 凡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再繳費。**
- 2. 請親自攜帶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和本人私章至學務組辦理，並繳交申請書及切結書。**

※ 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注意事項

1.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學雜費或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僅能擇一申辦，不得重複請領，請同學擇優辦理，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2.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辦理減免(惟身心障礙學生之減免費用含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 a. 家庭所得計算成員為**本人+父母**；若已婚之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 b. 家庭所得之查驗由學校將所得計算名單上傳至財稅中心查核，學生不須提供所得清單；查核結果若有不合格名單，則另行通知。

三、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 二、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
-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現役軍人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

項目	申請理由	減免標準	◎ 附繳證件
甲	①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給卹期內者)	學雜費全免	1. 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正本及影本。 2.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②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等級一級者)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2. 戶籍謄本正本(當月內記事欄不省略，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③低收入戶子女 (非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 ※(有效期限內)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各鄉鎮區公所核發且為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影本(記事欄格式內需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④中低收入戶 (非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 ※(有效期限內)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1. 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正本及影本。 2.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乙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給卹期內者)	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1. 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正本及影本。 2.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丙	原住民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九	1. 戶籍謄本(有註明原住民族籍證明之戶籍謄本正本)。
丁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等級二級者)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2. 戶籍謄本正本(當月內記事欄不省略，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戊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等級三級者)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2. 戶籍謄本正本(當月內記事欄不省略，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己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廿一	1. 軍人身分證及眷屬補給證正本及影本。
庚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者)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八	1.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壬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各鄉鎮區公所核發且為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當月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轉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108743B 號令訂定發布)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 轉行政院公報第 014 卷 第 234 期 20081205 教育文化篇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第八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人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